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臺南地政事務所 函

708201
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

地址：708015臺南市安平區建平路321號

承辦人：吳宗澤

電話：(06)2978860#6125

傳真：(06)2994512

電子信箱：ab0244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臺南地所登字第1130079863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陳本所公示送達之公告文1份，請准予公告並刊登市政公報，請鑒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為本所受理受理代位申請人申辦繼承登記（收件字號：112年普字071190號），因繼承人邱珠惠未會同申請，且其設籍於戶政事務所，本所土地登記罰鍰裁處書（112年度台南地所罰鍰字第000316號）無法送達，爰辦理公示送達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

副本：本所登記課

主任 林建良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臺南地政事務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30日
發文字號：臺南地所登字第1130079863C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應受送達人邱珠惠君逾期申請登記，本所土地登記罰鍰裁處書（112年度台南地所罰鍰字第000316號）無法送達，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本所受理代位申請人申辦繼承登記（收件字號：112年普字071190號），因繼承人邱珠惠未會同申請，且其設籍於戶政事務所，經該機關表示無法轉交收件人，本所土地登記罰鍰裁處書（112年度台南地所罰鍰字第000316號）無法送達，爰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開罰鍰裁處書於本機關留存，請應受送達人攜帶身分證、印章至本所領取並繳納罰鍰，自市政公報最後刊登之日起經20日未領取，視同已送達。

主任林建良